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认真核实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认真审核后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1、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

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能够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认真审核后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

披露激励对象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认真审核后认为：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合规、有效，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公司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有利于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人员，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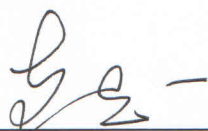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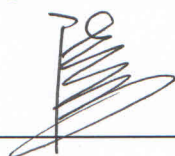
袁 忠

签字：



沈建荣

签字：



陶忆文

签字：

